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週考實施要點

105年3月8日科召集人會議討論
105年3月15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13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11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

1. 培養學生課前預習、課後複習自動自發的良好讀書習慣。
2. 測量學生學習結果，以提供教師作為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二、對象：全校學生。

三、方式：

1. 施測時間：兩次週考週的週一至週二早自習時間。
2. 考試時間：7時30分至8:05時整，共計35分鐘，採榮譽考試。
3.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考試範圍並於考前二週前將週考預定表送教務處辦理試務工作，教務處於考前一週公告考試日期、科目及範圍。
4. 各班班長於考試當天7時20分至教務處領取試卷，考後立即交回教務處。
5. 考試日期應配合學校行事曆，一週以排定一次週考為限。
6. 週考當日，該年級外掃區不列入整潔評分。

四、學生應注意事項：

1. 遲到同學收卷時間一致，不補足遲到時間以維持公平，缺考者不補考。
2. 電腦卡塗卡須明確，如有問題請自行負責
3. 考試違規比照本校試場規則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